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在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共购买两笔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及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两笔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均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9期B款

●委托理财期限：两笔委托理财期限均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11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理财收益75.6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00.00	157,328,578.2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00.00	111,277,679.0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00.00	39,231,296.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8,163,000.00	337,837,553.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3,600,000张，期限为6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155,660.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4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17,500,000.00	4,486,822.0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31,655,660.38	11,385,008.00
合计	349,155,660.38	15,871,83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的闲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金额为8000万元的委托理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9期B款	8,000.00	1.05-3.00	7.59-21.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00	7.59-21.70	否

2）金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理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9期B款	3,000.00	1.05-3.00	2.85-8.1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00	2.85-8.1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购买的两笔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均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9期B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9期B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共两笔，认购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及3000万元；

5、期限：33天；

6、起始日：2021年11月10日；

7、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年11月10日（含）-2021年12月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预期年化收益率：1.05%+1.95%×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客货最高年化收益率3.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2、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资金到账日：本金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4、工作日：采用按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15、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6、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1.10亿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784,168.08	1,699,583,025.66
负债总额	168,314,663.63	373,276,8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469,504.45	1,326,306,126.8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18,192.58	256,358,637.8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2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0	75.62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9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2021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卫恒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满富先生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军先生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平女士

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美娟女士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万春先生

3、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谭可先生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等相关公告。

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应选股东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卫恒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满富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军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平女士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美娟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万春先生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谭可先生	√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卫恒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满富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军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平女士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美娟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万春先生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谭可先生	√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			

注：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3，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57,52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854,998.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550,425.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304,573.30元。募集资金已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	375380313899	0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2018	0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1576	0	补充流动资金
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1600	257,266,448.5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存储和使用
合计				257,266,448.51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号为19045301040031600）系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向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分配资金及本次发行费用支付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使用以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公告为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兴业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兴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证券、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8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车志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车志远先生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00,000股股份，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车志远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通知，公司股东车志远先生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https://paimai.jd.com/282053575）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车志远	是	4,000,000	100%	0.53%	2021年12月8日10时	2021年12月9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4,000,000	100%	0.53%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1	10.18%	135,200,000	70.42%	17.88%
车轼	2,943,312	0.39%	0	0	0
朱春生	20,000,000	2.64%	0	0	0
车志远	4,000,000	0.53%	4,000,000	100%	0.53%
合计	103,943,313	13.74%	139,200,000	61.03%	18.41%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其中103,943,313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83,943,313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0%，除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股份的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61.03%，如上述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最终全部成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 13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1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通知，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的部分资产证券化项目：1、“平安-新希望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2、“工银瑞投-滇中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投专项计划”）将于近期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

（一）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2.72亿元

起息日：2021年3月2日

原到期日：2022年3月2日

现终止日：2021年11月11日

（二）审议及发行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同意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滇中保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4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平安证券“平安-新希望1-30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73号）。截至2021年3月2日，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2.72亿元，达到《平安-新希望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三）提前终止的相关安排

因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整体的资金安排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收益分配。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管理人召开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平安-新希望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将于2021年11月11日提前终止。

二、工银瑞投专项计划

（一）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9.69亿元

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原到期日：2022年8月16日

现终止日：2021年11月16日

（二）审议及发行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同意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工银瑞投-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464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工银瑞投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9.69亿元，达到《工银瑞投-滇中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三）提前终止的相关安排

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工银瑞投专项计划将于2021年11月16日提前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原因系根据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做出的安排，符合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后续滇中保理将配合管理人依据交易文件约定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事宜。

截止目前，除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公司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为34.10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京柱、郭争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丁京柱、郭争永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丁京柱简历

丁京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以及MBA学历。于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曾在河北科技大学就职，担任专业教师；200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技术应用经理以及中国区培训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职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并入瑞萨电子）市场和应用总监。2021年7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

郭争永简历

郭争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于2002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新钶信息系统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途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乐教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芯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丁京柱、郭争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丁京柱、郭争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